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5〕15号

##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 文件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机构，各会员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南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和事项。现将会议纪要、会议有关文件等印发你们，供工作参考。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南昌召开。会议应到常务理事 51 名，实到 51 名，到会常务理事超过应到人数的 2/3，符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合法有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朱长喜，副理事长王子牛，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逢宗展，副理事长刘为群、孙福春、李耀刚、杨天举、周军、袁建华、徐宏声等出席会议。会议由朱长喜主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沈小克及监事，协会副秘书长、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直属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逢宗展作《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王子牛作《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工作要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消防工程分会的决议（草案）》《关于“农业农村分会”更名为“农业与乡村建设分会”的决议（草案）》《关于终止经营创新与体制改革工作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关于“行业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改组为“行业改革发展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关于吸收会员和变更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等决议（草案）》《关于 3 家分支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任职的

决定（草案）》等 5 项决议和 1 项决定，审议通过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采购管理办法（草案）》等 3 项制度，投票结果均为：同意 5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超过到会常务理事的 2/3，符合有关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预期成果。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19 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领导和指导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践行“四个服务”宗旨，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职责，引领勘察设计企业坚定信心，奋力推动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 一、坚持服务为本，践行协会宗旨

### (一) 服务政府主管部门，当好参谋助手

积极服务有关主管部门，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委托，完成《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订稿）》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操作规程》编制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要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核定情况研究工作；完成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委托的年度行业统计数据分析与校审工作，协助组织《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工作通知（征求意见稿）》讨论会，征集反馈《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传统建筑分会**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课题《中国传统建筑技艺人才培养体系研究》验收工作；**高校分会**受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委托，完成 2024 年度部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咨询评估和部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人员核定结果工作。

## **（二）服务行业发展，加大公益培训力度**

强化行业服务意识，推进培训理念向服务型、公益性培训转变，助力行业企业提升能力，全年共举办 29 期培训，6340 人参加培训，其中，举办“公益大讲堂”系列培训 9 期、“勘察设计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公益培训”1 期以及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共同举办“2024 年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培训班”4 期。2024 年共有 6 家分支机构举办各类培训班 10 期，累计培训 1772 人次。

## **（三）强化服务意识，为会员单位减负赋能**

持续为会员提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成本要素统计信息咨询答疑服务，组织专家对有关会员单位的科技成果开展评估服务，对会员单位提出的有关标准问题出具意见函；向会员单位免费赠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中国勘察设计》杂志；根据当前行业市场下行压力增大的实际，及时了解会员单位的诉求，为有需求的会员单位减免会费，本年度共减免了 28 家单位会费 47.25 万元；组织开发会员服务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会员服务。

## **二、着力引领发展，推动企业发展转型**

### **（一）提振行业发展信心，推动科技创新**

一是举办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大会。1 月 7 日，在北京举办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大会暨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出席大会并发表讲话，崔愷院士和丁烈云院士作主旨报告。大会以“科技赋能发展，创新引领未来”为主题，总结十八大以来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成果，交流企业创新经验，提振行业信心，引导创新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大会发布了《科技赋能发展 创新引领未来》

主题宣传片和《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文集（2024）》，举办了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新时代优秀项目展和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分别展示 99 个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新时代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和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 15 个一等奖作品及模型、21 个二等奖作品。大会还举办了建筑设计、工程勘察、市政设计、信息化建设、科技创新 5 个分论坛，交流“好房子”建设、勘察设计新技术应用、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的案例与经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和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多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出席大会，协会理事单位代表、同业协会负责人、获奖项目代表等近千人参加会议。

**二是组织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巡展。**为了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协会在大赛成果发布后，组织开展了大赛成果巡展，先后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楼、北京市规自委、北京展览馆、住博会、甘肃兰州、山东青岛等地巡展，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在大赛及巡展的影响下，四川、吉林、山东等地都举办了“好房子”类的设计大赛，形成了行业齐动员服务四好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是推进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落地建设。**经过艰苦努力，实现“好房子”设计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成果落地建设。目前，龙湖观萃项目销售情况良好，为提振北京楼市信心做出了积极贡献。央视财经频道在“第一时间”栏目以好房子长啥样，记者探访全国首个落地“好房子”建设项目为题作了详细报道，称之为“好房子”样板项目。

**四是组织编写《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专著》。**组织院士、大师以及全国住宅领域专家和大赛优秀作品团队编写《专著》，对大赛获奖作品以及基于获奖作品分析提炼形成的好房子设计创新理论体系进

行宣传推广。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是联合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好房子”设计竞赛。**协会分别与烟台、日照等地政府进行合作，联合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好房子”设计大赛。在烟台开展了滨水、临山的高品质住宅设计大赛，在日照开展了“山东海洋文旅杯”美丽村居民宿设计大赛。

## **（二）组织召开行业大会，推广工程总承包**

为了展示近几年我国工程总承包的发展成就，分享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思路和实践经验，助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于9月在北京召开以“规范化管理、数字化提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四届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管理大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18位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分别围绕数字化项目管理发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热点问题解决方案等作了精彩的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大会发布“2023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经典项目名录”。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地方、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领导，勘察设计企业有关负责人及行业专家400余人参加会议。为配合大会的召开，大会承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组织开展一年一度的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营业额排名活动，完成编写《2024年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营业额排名结果分析报告》。

## **（三）多措并举，大力发展全过程咨询**

从会议交流、培训宣贯、标准编制等多向发力，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探索发展。聚焦协会团体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正式发布的《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宣贯培训活动；启动团体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计价导则》的编制。**建筑设计分会**开展建筑师负责制的相关研究工作，持续收集汇总和分析研究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建筑师负责制的政策环境和试点推进情况，分析对标中国香港、欧美等相关政策制度和体系，举办建筑师负责制的论坛和专项工作研讨会，进行相关成果信息的交流分享。

#### **（四）组织举办行业交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

协会分支机构积极作为，相继举办了若干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论坛交流活动，共计 100 余次，参会 11000 余人次，为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中，参会人数超过 150 人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会议包括：**建筑设计分会**举办的 2024 年度建筑设计行业创新发展主题论坛和 2024 年度建筑设计行业管理者论坛；**工程勘察分会**举办的第十二届岩土工程数智化技术交流会；**市政分会**举办的双碳背景下市政工程技术创新论坛和城市更新背景下市政发展学术会议；**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举办的第四届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管理大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举办的 2024 年风景园林行业创新发展论坛；**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举办的创新赋能促发展论坛；**智能分会**举办的 2024 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大会；**高校分会**举办的第七届 U7+Design 中青年建筑师设计论坛；**抗震防灾分会**举办的建筑隔震减震技术交流会和第二届全国工程抗震防灾前沿技术交流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举办的第二届人防防护设备企业大会和第一届人民防空创新发展论坛；**传统建筑分会**举办的地域建筑文化交流会；**水系统分会**举办的“新质引领·产业融合”水系统高质量发展论坛；**建筑产业化分会**举办的 2024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论坛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

同发展交流会；轨道交通分会举办的城市更新背景下的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论坛；城市设计分会、城市更新分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联合举办的城市高质量发展创新经验交流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工作交流会等。

### **（五）加强分支机构合作，引导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行动**

指导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三家分会加强横向合作，以大型论坛、闭门会议和项目观摩相结合的形式，携手推进以设计为主导的城市更新创新模式的交流与探讨，发掘城市更新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开辟新赛道。

## **三、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工作谋划**

### **（一）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行业发展状况**

聚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及企业生存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行业转型升级、设计价值提升等主题，深入开展针对性调查研究。协会领导班子分别带队赴上海、天津、重庆、成都、南京、武汉、扬州等多地摸察实情，与地方协会、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加强行业形势研判，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为企业想实招，积极反映行业诉求；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分别聚焦不同主题，以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问卷调研等形式进行调研，并对调研资料进行分析梳理，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对策建议。其中，“走出去”专题调研，对当前企业“走出去”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了解，挖掘了“走出去”典型企业和典型项目案例，针对回收的69家企业的境外业务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提出了相关对策与建议；《2024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专题调研》由协会会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城市设计分会组织，聚焦本领域参与问卷设计、问卷统计分析、编制工作研讨交流，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信用评价专题调研由

工程勘察分会牵头组织，对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评估试点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和分析总结。

## （二）创新课题组织方式，开展专题研究

创新课题组织方式，开展了第 16 个年度的行业发展专题研究。在信息采集方面，为了动态、及时地了解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研究结论的针对性，建筑设计分会开展了 47 家建筑设计行业骨干企业的季度信息采集工作，分析并形成《建筑设计企业第一季度信息采集情况简报》；在课题组织方面，进一步整合部门同业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咨询机构的研究力量。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组织编写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专题调研报告》，轨道交通分会组织编写了《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技术发展专题研究报告》，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写了《勘察设计行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研究报告》等。城市设计分会参与了城市群、城市更新投资及政策信息的梳理，及业务发展问卷中“城市设计”部分的问卷设计和统计分析；在“专题报告”部分，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分会、农业农村分会继续针对地下空间、农业农村领域投资环境情况进行研究。目前，报告已形成初稿。

协会分支机构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专题研究，发布研究报告。建筑设计分会编写并发布《建筑设计行业 2022 - 2023 年发展研究报告》；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组织编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通风空调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抗震防灾分会编制编写《积石山 6.2 级地震震害调查报告》，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编写《建筑隔震减震技术发展应用研究报告》；电气分会组织编写《智慧高铁站房建筑电气设计手册》和《智慧机场航站楼建筑电气设计手册》；民营企业分会连续第

9年编制反映民营勘察设计企业发展状况的年度报告；**施工图审查分会**组织编制《全国施工图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调研报告》；**水系统分会**组织编写《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轨道交通分会**编制题为《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扰民问题研究与思考》的调研建议；**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发展年度报告》；**科技创新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西北地区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研究报告》。

### **（三）总结诚信评估经验，研究优化完善方案**

组织开展行业诚信评估专题研究，从成果应用、评估方式、指标体系设置、失信信息获取等方面，对试点行业诚信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对标《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23）》，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做法，研究提出下一步优化完善方案。**工程勘察分会**完成编写《注册工程师从业信用行为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调研报告》《工程勘察行业诚信体系和文化建设调研报告》，为行业制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提供参考。

## **四、加强基础建设，巩固发展支撑**

### **（一）优化团标管理机制，加强团标建设**

2024年，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通知》对团标管理的新要求，协会在**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积极努力下，组织开展团标工作专项调研，进一步优化团体标准管理机制，完成自评工作基础条件的准备。委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全力做好团体立项、研究、编制、发布等工作，保证团体标准编制质量，扩大团体标准市场供给和影响力，完成《房屋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图审查字典标准》《房屋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图审查数据标准》等47项标准立项，立项的团标全部完成启动会召开，启动编制工作；在编标准进度得到有

力推进，完成《传统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23 项标准的意见征集、《智慧建筑设计与评价标准》等 25 项标准的送审稿审查和《公共交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13 项标准的发布。

## **（二）开展行业奖评选前期工作，夯实评优工作基础**

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清理优化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研究报送《关于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工作的意见》；结合往届评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专家代表反馈建议，进一步完善了评选办法及细则，完成专家库系统基本框架及应用功能的优化设计，夯实评优工作基础。

## **（三）优化 BIM 竞赛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

委托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全面推进创新杯 BIM 应用大赛机制建设工作，包括竞赛评审、管理和监督等，重点增加模型审查工作；完成《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调研报告》，为全国其他地区 BIM 技术推广应用提供借鉴；组织 40 多位专家、30 多家企业共同撰写了《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分类指南》，对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涌现的优秀成果、宝贵经验进行凝练和推广，有效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组织 30 多家企业和 30 多位专家撰写《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发展年度报告》，在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的年会上发布。

## **（四）建立 QC 大赛平台，推进管理体系建设**

委托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的平台系统建设，为 2025 年在线开展大赛评审工作做好准备；以问卷形式面向全行业开展建筑设计质量管理现状调研，为研究编制《建筑设计质量管理现状分析报告》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指导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分级认证工作，组织开展 QHSE 管理体系一

体化应用、管理者代表交流活动。

### **（五）推进行业科技研发，开展科技成果评估**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承办完成“组合式水冷多联式（热泵）空调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科技成果的评估工作，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 **（一）全力做好评估工作，获得 5A 级社会团体称号**

根据民政部要求，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积极响应评估要求，于 5 月中旬申报参加 2024 年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协会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成立了“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等工作小组，分工合作，精雕细琢，在短短 3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包括起草并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制度和《秘书处办事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的决定（草案）》等 3 项决定，对照 114 项评估指标梳理出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等方面近 100 册材料等在内的准备工作，并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不断提升资料准备的工作质量。7 月 23 日接受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的现场评估，12 月 2 日民政部公布了评估结果，协会获得 5A 级社会团体称号。

### **（二）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发挥决策作用**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是协会依法依规运作的重要标志。3 月 20 日，以主会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七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吸收会员和变更、增补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变更常务理事的决议》，选举逢宗展同志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5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

算报告（草案）》，审议通过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等 15 项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新闻发言人任命的决定》等 3 项决定。会议通报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方案》。

### **（三）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

为加强协会规范管理，组织制订修订了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意识形态管理办法》《宣传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评价考核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财务报告制度》《财务风险防控制度》《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劳动合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 15 个管理制度，推进了协会日常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 **（四）加强分支机构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布局，于 3 月 29 日成立城市更新分会。加强分支机构换届督导，完成施工图审查分会和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换届工作，推进经营创新与体制改革工作委员会和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启动换届筹备；制订分支机构评价考核办法，推动分支机构依法依规运行，勤勉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分支机构工作季报制度，按季度收集编印发放工作报告，促进分支机构交流互鉴，提升工作成效；发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为会员单位减负赋能的通知》，对协会分支机构提出进一步精简研讨会、交流会、论坛等各类会议，提升会议、调研等活动的质量与实效等要求，为会员单位减负赋能。

### **（五）制订庆祝活动方案，启动大事记编制**

为了做好协会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的筹备工作，制订《庆祝活动筹

备工作方案》；发布协会成立 40 周年资料征集活动通知，面向同业协会和协会分支机构、直属机构收集协会成立 40 年来的重要资料信息；召开座谈会，邀请协会老领导、老同志对庆祝活动的主题、内容和形式提出意见建议；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协会大事记和行业大事记、协会历史沿革和分支机构发展历程的编制工作。

## **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增强同业协会凝聚力**

### **（一）召开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工作会议**

2024 年 3 月，在南京召开 2024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工作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江苏省住建厅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各地地方、各部门同业协会，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等 2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了全国勘察设计协会和各同业协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提出了 2024 年工作要点，开展了城市更新、高品质住宅、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等主题分享。围绕协会的工作报告、各协会 2023 年重点工作和 2024 年工作任务，以及对做好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分三个小组进行分组讨论，交流分享经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会议期间，协会组织参加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工作会议代表赴江苏扬州开展“传承运河文化 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建活动，通过参观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三湾生态文化公园，重温入党誓词，观摩优秀民生工程扬州市瓜洲泵站，感受大运河文化，激励党员坚守理想信念、增强文化自信，凝聚奋进力量。

### **（二）指导召开分片区同业协会工作交流会议**

在协会指导下，2024 年 8 月在满洲里召开北方片区同业协会工作交流会，10 月在上海召开南方片区同业协会工作交流会。各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负责人出席会议，分享工作体会，交流工作经验，有效践行全

国勘察设计“一盘棋”理念，汇聚行业智慧，推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七、加强宣传工作，扩大行业影响**

### **（一）召开宣传工作会议，明确宣传工作重点与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同业协会宣传工作影响力，于2024年11月在广西柳州召开2024年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宣传工作交流会，来自各部门、各地方同业协会的宣传工作者80余人参会，会议提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要求和宣传工作重点。为强化分支机构宣传工作管理，于2024年12月在北京召开分支机构、直属机构宣传工作座谈会，会议对分支机构宣传工作提出要求。

### **（二）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扩大行业影响力**

充分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发布各类文章、信息1500余篇，网站访问量达25万多人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36万多人次；继续做好《中国勘察设计行业资讯》编印工作，全年共编印12期；设计制作协会文化墙，展示行业和协会发展成就以及协会文化风貌。《中国勘察设计》杂志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国家部委重大政策、重点工作，聚焦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策划，做好行业政策宣贯解读、行业典型经验展示、新思路新探索分享等，编辑出版杂志正刊12册、增刊1册，刊发文章360余篇，约190万字；北京《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杂志编辑刊发《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12期，约377万字，其中学术论文约369万字，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论文数量有所上升，期刊复合影响因子持续增长。

### **（三）推进协会文化建设，增强行业凝聚力**

2024年，协会开展了主题为“义务植树造林 共建生态文明”义务植树活动，该项活动由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承办，连续五年组织开

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4年，部分分支机构组织开展了独具特色的文体竞赛类活动，**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和**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举办了摄影大赛，**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水系统分会**和**高校分会**先后利用召开技术交流会议、理事会议之机，组织羽毛球比赛和足球比赛，丰富了行业文化生活。

#### **（四）健全宣传工作机制，推进官网改版升级**

修订协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网站管理办法和协会网站栏目内容管理细则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协会宣传工作机制，强化宣传管理。针对协会网站功能不强、栏目设置重复、页面不美观、后台操作不简便等问题，在充分调研和借鉴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网站改版升级方案，完成网站改版升级。改版升级后的网站设置32个一级页面栏目，页面内容丰富，后台操作和用户浏览更加灵活方便。

### **八、加强政治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 **（一）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挥统领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党支部制订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定、“第一议题”制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党的建设工作制度，为协会党组织有效发挥政治统领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和党员干部思想实际，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活动，全年累计进行专题学习20余次；持之以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形成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的良好局面；发挥同业协会党建工作牵头作用，利用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工作会议和南北片区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工作交流会之机，开展党建活动，重温入党誓词，提升党员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

## （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完成党建考评

协会党支部全面总结主题教育经验，强化理论学习，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把主题教育成果化作更好履职尽责的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解决行业改革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的能力，全面做好“四个服务”工作，为引领促进行业高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12月2日，接受第一联合党委考评组对支部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现场检查和考核评价，荣获“优秀党支部”称号。

2024年，在第七届理事会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支持下，协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直属机构团结一心，恪尽职守，在履行工作职责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完成了2024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仍需保持清醒认识，客观分析存在的不足，并在今后的工作加以改进，取得新的更大的进步。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2025年，协会领导班子将带领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直属机构，按照2025年协会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升服务能力为基础，践行服务宗旨，充分发挥协会的职责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奋力谱写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3 月 19 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 2025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宗旨，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发挥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先导和灵魂作用为导向，坚定信心，创新作为，切实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作用，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企业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奋力谱写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在协会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宣传贯彻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组织编写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专著，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进一步推动好房子建设；围绕住建领域 2025 年度工作部署，结合行业实际，组织开展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四好”建设和“数字住建”建设等与行业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发挥先导灵魂作用的思路和举措。

**(二) 推进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挖掘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典型经验，召开专题

研讨和交流会议，引导和推进企业在管理制度、产权制度、运行机制、生产方式、发展模式等方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三）配合做好“十五五”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十五五”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摸清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提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建议。

**（四）高质量完成主管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推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订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操作规程》发布实施，开展宣贯培训活动，促进市场应用；积极承接完成主管部门委托的政策研究、征求意见、专项调查与统计等工作，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 二、发挥引领作用，推动行业发展

**（五）开展行业年度发展研究。**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业发展研究，探索协会与分支机构、同业协会相关研究协调联动机制，对会员单位主要指标进行调查，编制内容更全面、指导性更强的研究报告。

**（六）编制“十五五”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十四五”信息化建设情况调研，全面分析行业信息化面临的形势与挑战，研究编制“十五五”行业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及保障举措，为行业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指引。

**（七）搭建高水平交流平台。**组织召开发展新质生产力等论坛，交流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总结企业“走出去”典型经验和教训，组织开展企业专题交流研讨，引领推动企业“走出去”；组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主题交流活动，

推动行业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应对形势挑战；引导分支机构以行业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组织开展或联合开展相关主题会议，以高水平、高质量的交流分享，推动企业互学互鉴，共创行业新生态。

**（八）召开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同业协会工作会议。**组织召开 2025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工作会议，总结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 2024 年工作，研究部署贯彻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 2025 年协会工作计划，汇聚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三、注重调查研究，反映企业诉求**

**（九）开展高质量调查研究。**针对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围绕企业关心、行业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查报告，找准履职尽责的落脚点和发力点。

**（十）反映企业诉求。**积极向主管部门反映企业遇到的“疑难愁盼”问题以及原因分析、解决路径等建议报告，发挥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十一）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会员单位强化法治观念，研究探索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援助的路径和方式，协助主管部门解决拖欠勘察设计企业账款问题，帮助会员单位维护自身发展利益和合法权益。

### **四、夯实服务基础，促进能力提升**

**（十二）优化开展“行业奖”评选。**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行业奖”评选办法和实施细则，优化评优系统、专家库系统的性能功能，完善评选组织和监察机制，夯实评优工作基础；依据评选办法，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行业奖”评审工作，落实评选监察工作责任，取得“公平、公正”的评选成果。

**（十三）搭建协会科技创新平台。**制订协会科技课题管理办法，鼓

励各分支机构组织本领域内的重大科技创新课题立项，引导和规范会员单位 and 分支机构开展科技创新课题研究，促进科技成果的发布、评估及成果转化与推广。

**（十四）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为方向，探索 AI+勘察设计的应用；组织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专题研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分类提出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创新杯” BIM 应用大赛；充分调研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情况，开展软件推介推广促进活动，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软件研发与应用取得新进展。

**（十五）提升团体标准工作质量。**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梳理工作，对不符合高质量发展 and 改革精神的标准进行修订；优化团体标准管理机制，修订出台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加强过程管理，确保编制质量；完成团体标准工作自评 and 平台注册，建立标准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标准管理质效。

**（十六）转变培训方式。**进一步优化培训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坚持“以公益培训为主”的原则，组织开展“公益大讲堂”线上公益培训，与地方协会、有关机构合作开展公益培训；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做好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公益培训；继续做好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岗位技能知识在线培训。

**（十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发布《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现状分析报告》，激发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守住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底线；完善 QC 小组活动成果大赛竞赛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大赛系统平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赛事活动，促进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持续推动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质量管理体系

升级认证工作指导，夯实企业质量安全基础。

## **五、推进信用建设，规范市场行为**

**（十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总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学习借鉴相关协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做法，研究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诚信体系改革方案，并依托相关分支机构、同业协会、咨询机构等，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做好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到期“诚信单位”延续和过渡，确保诚信体系与信用评价体系的有效衔接。

**（十九）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基础研究。**推进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工程勘察、园林设计等细分行业成本要素测算信息更新机制建设，实现常态化信息采集、分析和动态更新；组织有关分支机构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计价导则》研编，为行业反不正当竞争提供支持。

## **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二十）加强协会规范化建设。**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和协会改革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夯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确保协会依法依规运行；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会员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提升服务会员效率和能力。

**（二十一）加强行业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完善协会宣传工作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做好协会及分支机构、直属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管理；加强同业协会和分支机构宣传能力建设，开展宣传报道员培训，做好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为推进协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宣传支持；进一步做好《中国勘察设计》《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杂志编辑发行以及《中国勘察设计行业资讯》编印工作，传播行业改革发展正能量。

**（二十二）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完成消防工程分会筹建，推进有关

分支机构换届、撤并、职能调整和专职工作人员配备，进一步壮大协会服务力量；持续推进分支机构规范运行与评价考核，激发分支机构干事创业主观能动性。

**（二十三）做好协会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按照“简约、隆重、有记忆”原则，举办协会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主要包括：编印协会历史沿革与大事记、制作反映协会和行业 40 年辉煌历程的专题片、召开庆祝大会等。

## **七、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二十四）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发挥党的建设统领作用为导向，以“三会一课”为抓手，深入推进协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走实走深，为协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十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党建带动群建”的工作思路，加强党建工作对工青妇工作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协会党支部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党建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发挥组织协调功能，加强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共建联建，擦亮协会党建品牌。

# 关于成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消防工程分会的决议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 第7016号

消防工程设计是勘察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证工程建设消防安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工程设计在消防工程领域的引领作用，提升协会服务消防安全的能力，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成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消防工程分会。

消防工程分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组织开展消防工程领域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相关信息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专题研究等提供技术依据。

二、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消防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任务，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三、组织开展以消防工程设计为核心的消防工程技术交流、研讨和培训活动，促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四、开展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

五、根据协会总体安排，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开展行业宣传和消防知识科普活动，扩大行业影响。

# 关于“农业农村分会”更名为“农业与乡村建设分会” 的决议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7017号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了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一系列重要举措。为了践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改变协会现有分支机构“重农业工程、轻乡村建设”的服务格局，更好发挥勘察设计在农业工程建设和乡村规划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在“农业农村分会”业务范围内，充实乡村建设相关工作，更名为“农业与乡村建设分会”。

# 关于终止经营创新与体制改革工作委员会的决议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7018号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经营创新与体制改革工作委员会自换届、更名以来，业务范围有所扩大，但其运行机制不适应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和协会工作开展的要求。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终止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经营创新与体制改革工作委员会，其相关业务纳入新改组成立的“行业改革发展专家委员会”。

# 关于“行业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改组为“行业改革发展专家委员会”的决议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7019号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行业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勘察设计新篇章，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将“行业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改组为“行业改革发展专家委员会”，行使协会行业改革发展智库的职能。

行业改革发展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行业政策法规制定、市场环境建设、体制机制改革、业务模式创新、数字化转型、“走出去”发展、信用体系建设等重大议题的调查研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建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 关于吸收会员和变更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等决议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 第7020号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

### 一、同意吸收下列单位为协会会员单位（213家）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华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国家管网集团工程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4. 湖南华银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四川新地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 中铁成都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安琦道尔（上海）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10. 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 上海耀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 福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14. 澳蓝（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5.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16.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杭州卓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8.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19.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瑞繁（北京）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 圣春散热器有限公司
22.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3.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25. 润信智能有限公司
26. 武汉华宇建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 苏州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8.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9. 长春建筑学院
3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1. 武汉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6. 上海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37. 广州柏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8.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1. 上海意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威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44. 深圳国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5. 佰驰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46. 中筑华科（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47. 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8.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49. 中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50. 云南高长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51. 上海汇畅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52. 浙江世鸣科技有限公司
53. 河北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 四川慧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55. 四川众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56. 江苏坚威防护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 河北信驰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59. 杭州迈可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 山西大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2.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63.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64. 江苏拓华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65. 杭州钱江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66.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67. 中防联博投资有限公司
68. 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9. 广西鑫盾人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 上海菁颖民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1. 北京市北分仪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 北京科思瑞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 北京都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4. 北京天立成信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5. 天津希尔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76. 江苏南通远胜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 广西国鑫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78.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79. 河南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 广西长鸿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81. 广西玉顺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82.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83. 新疆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4. 贵州华宇人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5.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6.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北京融防科技有限公司
88. 西安鼎兴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89. 山西省商业联合会
90. 北京清筑华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 南京长红硅科技有限公司
92.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93. 浙江澳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94. 北京天和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铜陵华意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6. 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7. 四川安凯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98. 安徽省民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9. 上海结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市人防机电设备厂
101. 杭州中伦信号技术有限公司
102. 南通云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3. 三明电音企业（昆山）有限公司
104. 重庆道和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5. 菏泽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 北京市施工图审查协会
107.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108.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9.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111. 天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3. 成都圣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四川省华川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115.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6. 青岛北部湾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 临沂市建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120. 浙江宝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21. 浙江同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22. 浙江华阳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23. 宁波市设联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24. 绍兴市华建工程图审中心
125. 丽水市成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126. 舟山市明建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127. 湖南长冶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8. 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9. 乌兰察布市房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30. 广西金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 广西合离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32. 南宁葛东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3. 广西金世纪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34. 玉林市建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6. 厦门市川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7.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38. 北京中油爱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 沃茨（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142. 哈尔滨诚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4. 沈阳东北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5. 中建七局西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6.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47. 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8.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9.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 同济秋华建筑规划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151. 中碳国尊建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153. 河南中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公司
155.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156. 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 厚石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58.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上海大椽建筑设计事务所
160. 伍兹贝格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1. 沈阳新建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62. 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3.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164.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5. 中建八局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66.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167.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金地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9.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7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
172. 邑升禾易（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3. 福建福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 上海远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5.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 重庆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17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79. 大连市城市设计研究院
180. 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1.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2. 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 上海都设营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84. weico 建筑事务所
185. 为物建筑设计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18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88. XBA 向北设计机构/重庆向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9. 深圳市创冷科技有限公司
190. 北京翰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HPP 亨派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3. 中央美术学院
194. 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195.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96. 华润置地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
197. 北京万达文旅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 北京观微科技有限公司
199. 中建一局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200.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 中铁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3.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4.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5.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6. 上海品识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 上海加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8.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9. 四川省风景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10.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11. 温州理工学院
212. 上海吾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3.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同意以下协会理事单位降级为会员单位（7家）**

1. 江西省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6. 北京瀚博林遥感测图信息工程研究院
7. 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 **三、由于会员退会或连续两年不按时缴纳会费，以下会员单位自动丧失会员资格（81家）**

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 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
3.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4. 北京海淀中京工程设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河北华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
11.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哈尔滨市建源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 万地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17.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 泛亚创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 成都四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1.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 四川蓝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 十堰市建筑设计院
25. 宁波市民防协会
26.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30. 浙江天人境界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
32. 上海华墨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上海铠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4. 上海禾木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5. 上海朗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6. 栖城（上海）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东筑（上海）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9. 上海晓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 江西省浩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1. 呼伦贝尔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 唐山市富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3. 北京俞龚琪元机电设计事务所
44. 九源（北京）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45. 北京李韞世纪结构设计事务所
46. 北京八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47. 天津华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8. 天津天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9. 太原王孝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天启正业建筑设计事务所
51. 武汉中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3.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4.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四川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 筑通天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7. 重庆展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8. 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 重庆朴生瑞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1. 重庆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2. 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3. 高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64. 沈阳新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5. 黑龙江宇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6.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7. 新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8. 新疆新艺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9.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1. 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3.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5. 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深圳市大唐世纪建筑设计事务所
77.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8.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9.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明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四、由于理事单位人事变动，同意以下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的申请，变更以下同志为第七届理事会理事（79名）

（排名不分先后）

1. 谢 勇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2. 袁 赤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3. 郭五代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4. 茹广生 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党支部书记
5. 刘炳清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6. 陶昌军 西藏自治区勘察设计在建设科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7. 刘建玲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 张 斌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副总工程师
9. 曾九利 成都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0. 彭晓川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韦法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12. 王 威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张鹏科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梁军湘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李常文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6. 董先锋 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7. 陈 磊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部负责人

18. 瞿月平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9. 罗纬邦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 孙安礼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1. 叶垭兴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22. 周 智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主任
23. 江 川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 马继红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
25. 甘星球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6. 谢明化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27. 王英伟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总经理
28. 周 俊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
29. 张 浩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院长
30. 周 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31. 李 光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32. 林光华 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3. 张继军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34. 刘宇鹏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35. 刘 勇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36. 夏 宇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37. 石 韬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38. 骆 韦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裁
39. 傅治国 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书记
40. 徐 陆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41. 张全立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2. 杜通林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
43. 关 众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4. 张加珍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5. 王小芬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46. 赵恕昆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7. 王绍亮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8. 迟为民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49. 姚 军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0. 刘尊平 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51. 郑晓辉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52. 张海军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53. 赵文斌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4. 王 健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总裁
55. 周恩利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6. 蒋海军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
57. 余安胜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8. 李 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经理

59. 唐 昆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60. 张 鹏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院总工程师
61. 李 强 内蒙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62. 韩振华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3. 王若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4. 李利伟 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5. 任泽军 天津中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66. 晏学功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67. 龚树松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68. 常礼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9. 徐 岩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0. 龚道坤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1. 王一弋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
72. 王彦宏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3. 刘士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74. 林建平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75. 查金荣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6. 刘鹏跃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7. 王 剑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78. 高 星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9. 王 翔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80. 董文俊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由于常务理事单位人事变动，同意以下常务理事单位调整常务理事代表的申请，变更以下同志为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4名）**

1. 郭五代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2. 刘鹏跃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高 星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王 剑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关于3家分支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决定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贾抒同志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王长伟同志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张永刚同志任北京《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杂志社社长。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标委发〔2024〕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围绕引领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创新,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以有利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为目的,组织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和企业编制的服务于工程建设全生命期、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编制发布协会标准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持续有效推进协会标准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协会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协会标准国际化水平。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 第六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的组织体系

（一）协会是协会标准的主管单位，对标准管理负总责，重大事项由理事长办公室决策，日常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配合主管单位开展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及合规性审查的部门。

（三）主编部门是指有协会标准编制任务的分支机构，协助主管单位开展协会标准技术审查及日常维护，指导协会标准编制。

（四）主编单位是指牵头编制单位，承担主要编制工作。

（五）参编单位是指参与协会标准编制的单位。

## 第七条 协会的主要职责

### （一）理事长办公会

1.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发展规划；
2.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体系；
3.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管理制度；
4. 批准协会标准年度立项计划；
5.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
6. 批准协会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7. 决策协会标准建设中其他重大事项。

### （二）秘书处

1. 配备与协会签订劳动合同且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协会标准制修订日常工作；
2. 负责拟定协会标准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征集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做好协会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组

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处理协会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等相关问题；
5. 负责指导各主编部门开展协会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6. 负责与相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7. 负责项目申报、立项、报批、编号、发布、复审及档案管理；
8. 负责组织起草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 **第八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配备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及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配合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管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配备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对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开展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负责协会标准的合规性审查；

（四）负责组织协会标准的查重工作；

（五）配合主编单位做好协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六）配合协会秘书处做好标准复审、异议处理、修订等工作。

（七）协助协会秘书处组织起草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 **第九条 主编部门的职责**

（一）组织会员单位开展项目申报，负责项目初审、立项申报；

（二）组织审核参编单位及编制组成员的构成，督促检查主编单位组织开展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编制大纲审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工作；

（三）受协会委托，组织开展送审稿技术审查；

（四）负责向主管单位报送报批材料，对标准的内容、质量及先进

性、实用性负责；

（五）配合主编单位做好协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六）配合主管单位开展协会标准的复审、修订、异议处理等工作；

（七）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八）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实施工作；

（九）负责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启动、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的档案管理。

#### **第十条 主编单位的职责**

（一）起草前期工作报告和立项申请书，进行项目申报；

（二）根据协会批准的立项工作计划，组建编制组，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三）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各阶段的编制工作，对标准的编写质量负责，确保工作进度；

（四）配合主编部门开展编制大纲审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送审稿技术审查，做好标准修改完善工作；

（五）按规定准备报批材料，向主编部门报送报批材料；

（六）在主编部门和标委会配合下，落实出版社，负责标准出版和发行工作；

（七）开展标准解读、宣贯、培训工作；

（八）开展标准实施工作；

（九）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十）按照归档要求整理制修订文件资料，报送主编部门归档。

**第十一条** 参编单位应在主编单位领导下开展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主编、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管理

**第十二条**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协会会员单位和非会员的勘察设计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备制造企业、施工企业、政府部门、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等均可参与协会标准的编制工作，使协会标准能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利益。

####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的管理

##### (一) 主编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已开展所申报项目前期调研和技术积累等基础工作，具备标准编制能力；
2. 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工程和标准现状，具备协调与现行和在编标准关系的能力；
3. 能根据标准内容和适用范围，选择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参编单位和主编人，组建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分工明确的编制组，并全过程管理、监督编制组的工作。

(二) 主编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对各编制单位的分工与协调，组织各编制单位共同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三) 主编单位根据编制工作需要确定主要起草人数量，组织编制工作，主持主要技术内容起草和编制工作会议。

#### **第十四条** 参编单位的管理

##### (一) 参编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自愿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相关工作；
2. 能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共享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优秀成果和经典案例与数据；

3. 能指派固定的骨干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工作与活动;

4. 能配合主编单位, 完成其分配的工作任务。

5.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提供技术、科研、试验验证等支持的单位, 视情况可作为参编单位。

(二) 参编单位数量原则上应与标准内容和工作量相适应, 最少 5 个、最多 40 个。参编单位的排序, 可依据申请参编的先后顺序确定, 也可按承担编制任务的工作量排序。

### **第十五条 主要起草人的管理**

#### (一) 编制组长具备的条件

1. 编制组长应为第一主编单位工作人员, 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2. 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 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3.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对标准化政策法规、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全面了解, 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

4. 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 能组织编制组开展调研、论证以及标准正文和相关文件的起草, 按标准制修订计划完成编制工作。

#### (二) 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 在项目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2. 了解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 具有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 能运用标准语言进行编写工作;

(三) 主要起草人数量应与标准内容及承担的工作量相适应, 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不超过 50 人。

**第十六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团体标准项目，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 **第四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包括：标准、规程、导则、指南等。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的范围

对需要在勘察设计领域内推荐应用的下列技术、管理要求，可制订协会标准：

（一）填补政府标准空白的工程建设规划、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通用、专用的技术、管理、质量要求；

（二）细化现行政府标准的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三）严于现行政府标准的具体技术措施要求；

（四）工程建设专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五）工程建设专用的信息技术要求；

（六）其他工程建设专用的技术、质量、管理要求。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细化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会标准。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协会标准。

对编制内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

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

###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原则

（一）协会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

（二）协会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现行政府标准相协调，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协会标准。禁止利用协会标准实施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协会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四）协会标准应体现先进性，积极采用创新成果，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纳入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应经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同业协会、受委托单位鉴定，具有完整的技术文件，且经实践检验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五）协会标准应体现高水平、高质量，应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凡经过认真分析论证或测试验证，并且符合我国国情的，均可纳入协会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协会标准。

（六）协会标准应在协会业务范围内进行，按照标准的专业属性，由主编部门组织制修订。正式制修订计划由协会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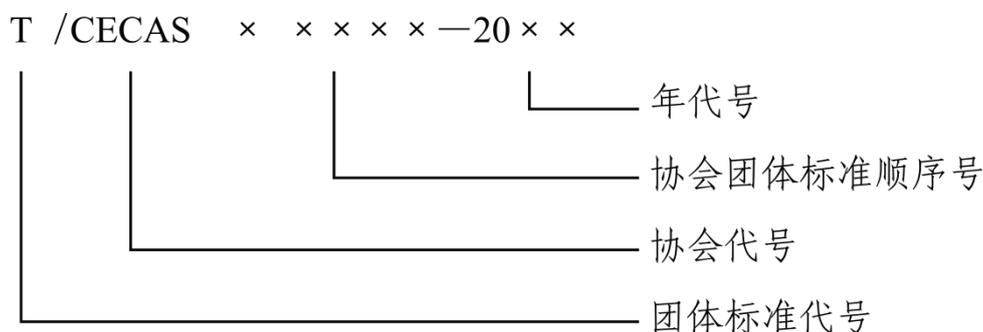
(七) 协会标准编制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发布的标准。标准提出的技术条件(引用内容除外)应满足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得超过 30%。

**第二十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复审。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前一个程序,不得进行下一个程序。以上各程序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制修订周期的,可由主编单位向主编部门提出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经主编部门、标委会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批准。超过 30 个月未能发布的协会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历年立项的项目编制任务进行考核,对没有特殊原因而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编制任务的主编单位,暂停当年给予立项新项目。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协会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ECAS 20048—2024。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其中:

1. 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协

会标准修订后，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2.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非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下达后，主编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实施，一般应在3个月内启动编制工作，落实编制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完成大纲编制工作。如6个月内未启动该项编制任务，则该项协会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六条** 主编部门组织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编制组按照修改意见整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采用公开与定向结合的方式，由主编部门起草征求意见函，面向标准涉及的相关市场主体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征求相关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0人，反馈意见应不少于100条。如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应充分听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协会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审查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再提交审查组，组长对修改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签字。

**第三十条** 主编部门将报批材料报标委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

过后，报主管单位审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出版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由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获取渠道可从协会官网（[www.chinaeda.org.cn](http://www.chinaeda.org.cn)）、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查阅。

## 第五章 标准实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业企业应积极采用协会标准，依据协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应用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及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实施，鼓励企业采用协会标准，作为应用试点，打造协会标准应用的典型案例。

**第三十五条** 鼓励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政府标准制修订要求的协会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六条** 根据《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中设协字〔2021〕72号），协会鼓励标准出版后，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的标准，纳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评比范围。

## 第六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相关的主编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作。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主编单位进行协会标准的解读；

（二）对协会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测试验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国内国外有关标准、技术信息资料和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受理涉及协会标准的申投诉，并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开展协会标准的宣传推广活动；

（六）协会标准的复审、修订和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七）研究和解决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经费、查重、推广实施及申投诉的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原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设协字〔2018〕85号）同时废止。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和分支机构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安全、高效运行，依据党中央和国家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分支机构网站的建设、日常运维和安全管理。

**第三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网站是开展行业宣传的平台，是协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在网站所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协会和分支机构的声誉和影响力。

**第四条** 网站发布的信息应坚持“先审后发、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实行上传信息“三审三校”制度，除有特殊规定者外，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在网站上发布。

**第五条** 下列信息严禁在网站发布：

- (一) 涉密信息；
- (二) 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

- (三) 有损协会和行业形象的信息;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协会网站管理由协会理事长总负责，协会秘书长负责日常管理，分管宣传工作的副秘书长协助开展工作。

**第七条** 协会培训宣传部是协会网站、分支机构网站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 (一) 组织开展协会网站建设规划、改版、栏目更新等工作；
- (二) 负责协会网站信息上传；
- (三) 管理协会网站日常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四) 组织网站服务商为协会网站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定期进行软件更新和版本升级，确保协会网站安全运行；
- (五) 定期分析协会网站运行质量，对用户数据和网络资源、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
- (六) 指导分支机构开展网站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七) 对分支机构网站上传的信息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分支机构网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指定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负责其网站的规划、建设、改版、栏目更新、信息审核、上传审核以及网络安全运行的日常管理。同时，还应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其网站管理员，负责信息上传与日常管理。

## **第三章 网站建设**

## **第九条 网站建设原则**

（一）统一规划原则。网站建设应统一规划，栏目设置应体现协会和分支机构特色。

（二）相对固定原则。网站各栏目原则上应相对固定，如因工作需要，经日常管理的负责人批准后，可对栏目进行更新。

## **第十条 协会网站建设**

（一）协会委托专业软件公司作为网站服务商，提供网站建设、运维、安全管理等技术支持，由培训宣传部与服务商对接相关工作；

（二）协会外委软件公司开发的信息化平台与协会网站建立链接，由培训宣传部负责与网站服务商对接相关工作；

（三）协会网站应与业务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同业协会网站、分支机构网站建立链接，由培训宣传部定期进行测试，保证链接有效；

（四）协会培训宣传部配备宣传管理岗位人员作为协会网站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

##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网站建设**

（一）分支机构因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独立注册建立网站。

（二）分支机构可以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为主体注册建立网站，但必须以书面报请协会批准。

（三）分支机构可以以依托单位为主体注册建立网站，但必须以书面分别向协会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双方批准后实施。

（四）分支机构独立建立网站应选择技术能力强、优质服务的软件公司作为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服务商。分支机构在协会网站下建立子网站的，应由协会委托的软件开发商搭建网站。

(六) 分支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建设管理工作。

(七) 分支机构网站应在首页上部突出位置注明分支机构全称。

(八) 分支机构网站原则上应使用协会 logo, 对于分支机构已有 logo 的, 应在其 logo 前面加协会 logo。

**第十二条** 协会网站开设“分支(直属)机构概况及动态”栏目, 由培训宣传部统一上传各分支(直属)机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协会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及发布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各部门(分支机构)在协会网站发布信息, 要经本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宣传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核, 报秘书长审定后, 由培训宣传部归口上传, 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各部门岗位人员起草文稿→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业务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并签字→分管宣传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核并签字→秘书长审定并签字→培训宣传部岗位人员上传→负责宣传工作的副秘书长对上传内容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参加活动的信息, 要报送本人审定并签字后再上传。

**第十五条** 培训宣传部负责上传信息的岗位人员未见稿件最终审定人的签字不得上传信息, 对最终审定人签字的纸质版稿件要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转载政府部门、同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号的信息, 经分管宣传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查报秘书长同意后, 方可发布。

**第十七条** 上传协会网站宣传类信息应图文并茂, 上传的字号、字体、图片等要求统一格式。

## 第五章 分支机构网站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在网站发布信息要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各条款的规定执行，明确各级审核人的责任，严格进行三级审核。

涉及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讲话的稿件，需报领导本人审定后方可上传网站。

**第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对上传网站信息的文字质量要严格把关，做到文字简练，语言通顺。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网站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协会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培训宣传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网站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培训宣传部、分支机构负责网站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要加强网站账号和密码管理，严禁公开网站账号和密码，避免被盗用。

**第二十二条** 培训宣传部、分支机构负责网站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网站使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发布和删除网站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培训宣传部、分支机构负责网站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须每天监测网站运行情况，确保网站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如发现网站故障、运行不正常或受到黑客攻击等问题，要及时向网站日常管理负责人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一）培训宣传部负责协会网站服务器安全管理，联系网站服务商做好防病毒、防黑客攻击等工作。如网站出现重大内容失误或被黑客攻击，要第一时间联系网站服务商做好应急处理，并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二) 分支机构网站的安全管理, 由分支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如网站出现重大内容失误或被黑客攻击, 需第一时间联系网站服务商做好应急处理, 并及时向分支机构秘书长和协会主管宣传的副秘书长报告;

(三) 协会分管宣传工作副秘书长负责督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并将处置结果向协会秘书长报告。必要时, 由协会秘书长牵头组织处置专班进行处理并向协会理事长报告, 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网站重要信息的安全, 系统稳定运行, 应要求网站服务商定期进行信息备份; 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定期进行网站系统安全测评, 由网站服务商及时对病毒防治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升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原《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管理办法》(中设协字[2016]56号文件)、《关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网站管理的补充通知》(中设协字[2021]116号文件)同时废止。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采购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货物和服务采购行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协会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秘书处及各分支机构开展达到规定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以下简称“采购”)活动。

**第三条** 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保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 第二章 采购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协会设立临时采购工作组,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采购工作,并对采购结果负责。工作组成员包括使用单位、办公室、财务部的相关人员,负责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采购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预算申报及采购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 (二)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质疑、异议及争议等事项的协调解决;
- (三) 组织采购合同的履行、催交、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采购限额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使用单位的采购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采购项目申请，并按程序申报审核：

- （一）单项货物采购：30 万元；
- （二）单项服务采购：30 万元；
- （三）一年期以上服务采购：50 万元。

**第七条** 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批准的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无资金来源的采购原则上不予批准。

### 第四章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第八条** 采购方式可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公开招标：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采购工作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请：使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协会办公室提交采购需求申请和实施方案，由办公室汇总材料，提交给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

（二）项目审批：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具体批复意见；

（三）实施采购：使用单位根据批复意见成立采购工作组，组织实施采购；

(四) 签订合同：采购工作组负责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

(五) 履约验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采购工作组负责验收；

(六) 资金支付：采购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手续。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十条** 采购结束后，采购文件应妥善保管，并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送交办公室存档，严禁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订立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向采购工作组提出追加申请；经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第六章 采购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申请采购立项时，必须遵循科学、严谨、节俭的原则进行市场调研。必要时，相关部门可组织专家对采购立项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五条** 采购工作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十六条** 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妥善处理，同时依据验收结论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 第七章 采购纪律和监督

**第十七条** 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均应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采购活动中应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采购活动中，采购工作人员对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及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党支部纪检委员应加强对采购过程，特别是重大采购项目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二十一条** 采购项目相关当事人均有权对协会采购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相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